

屋架鋼樑抗風拉桿組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45508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6年10月2日，南投縣南投市，陳○蓮(即士○企業社)。

(二) 106年10月2日洪○裕、林○深、劉○銘及梁罹災者等4人到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北路與工業北六路口之○○有限公司二廠新建工程(鋼骨工程)從事屋架鋼樑抗風拉桿組裝作業，11時40分許梁○宗在距地面高度約18公尺之鋼構屋架上進行鋼樑抗風拉桿螺栓鎖固，梁○宗解開安全帶掛鈎後於移動位置時墜落地面。

(三) 罹災者發生墜落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四肢軀幹鈍性傷，多處骨折，經送醫急救延至當日12時8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梁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18公尺鋼構屋架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四肢軀幹鈍性傷，多處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屋架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設置安全母索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 基本原因：

1. 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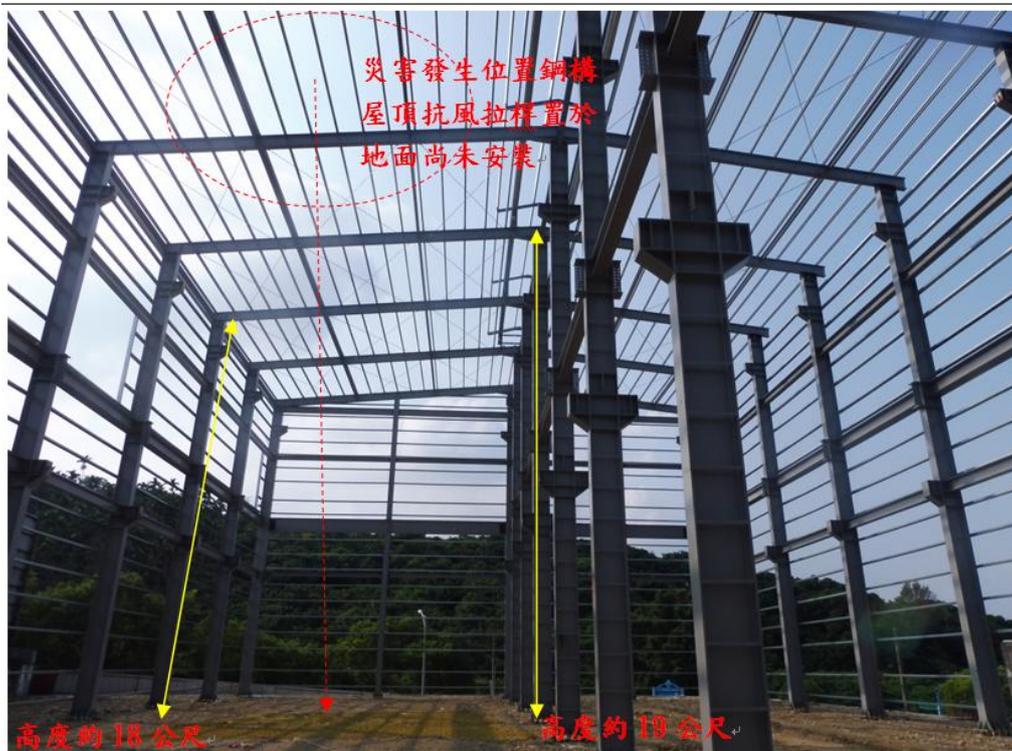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

- 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說明：災害現場為一層斜屋頂鋼構建築，屋架中央屋脊距地面高度約 19 公尺，兩側距地面高度約 18 公尺，側牆鋼架均已固定，鋼構屋架未設置安全網，亦未設置安全母索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